

國立臺灣大學夢田深耕計畫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特殊輔導需求審核標準

111年4月14日學輔中心、校安中心行政組會通過

一、目的：

近年家庭與社會變遷甚劇，立基穩定性的福利規範與裁量往往與實際學生需求產生落差。若裁量標準難與時俱進，則學生可能陷於制度和資源的邊緣處境。

學輔中心、校安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執行學生校園生活適應與輔導工作，協助學生特殊輔導需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夢田深耕計畫（以下簡稱「夢田深耕計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特制定本標準以供兩中心同仁評估與裁量。

二、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補助範圍、給付額度與型式，依國立臺灣大學夢田深耕計畫補助規定辦理。

三、特殊輔導需求評估基準：

(一) 本校在學生，並有下述兩項各款所列情境之一者。

(二) 家庭所得列計人口中，有以下任一款之情況，使學生陷於經濟不利、生活困頓者。若扣除該成員後之家庭總所得、資產符合夢田深耕計畫第三條所列經濟不利條件者，適用本標準之特殊輔導需求身份：

1. 學生之應負扶養義務人失聯無法尋獲、無力扶養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者。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已影響學生生活。
2. 學生為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子女，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 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因受家庭暴力，已申請保護令、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4. 學生未滿二十五歲，因父母離異，其失聯或未共同生活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者。
5. 學生未滿二十五歲，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並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與一千一百十九條所列情況，使學生未受妥善撫養者。

(三) 學生因下列任一款所列緣故獨立生活而致陷入困頓者：

1. 學生受三等親以內親屬家庭暴力，已申請保護令，但應負扶養義務者未履行扶養義務。

2. 學生未成年已婚，經民法一千一百二十七條與家分離者。受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四、評估依據：

- (一) 學生應依前條第二、三項各款之申請事項，檢附經區公所調解紀錄、法院訴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佐證。
- (二) 依前條第二項第一、二、四、五款或第三項第二款有關「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規定申請者，須併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相關證明、警政失聯證明或法院訴訟文件資料。
- (三) 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第一款申請者，須併附保護令、訴狀或其他受家庭暴力佐證資料。
- (四) 兩中心同仁經面訪、電訪或家訪，評估學生確有前條各項各款所列情況，但因故難以本條第二、三項取得官方證明文件，必要時得以「國立臺灣大學學輔中心特殊輔導需求評估報告」內容出具評估資料，由進行評估之兩中心同仁審核實情，經學輔中心主任核示，得作為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證明文件」。

五、評估程序：

學生提出需求後，由兩中心同仁依本標準第三、四條規定進行審核，審核結果以「國立臺灣大學學輔特殊需求評估報告表」型式提出，經學輔中心主任核示，提報學務長開列輔導身份，協助學生申請符合之夢田深耕計畫獎助方案。

六、特殊輔導需求之時效：

學生第一次申請通過輔導身份後，其身份之存續以一學年（連續之兩個學期）為原則，期滿後學生需求若仍存在，得經重新評估後再行延長，其後每次延長以一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後需經評估始能再行延長。

前項所稱「一學年（連續之兩個學期）」，若學生於任一學期辦理休學手續，則特殊輔導需求身份止於休學開始日，復學後需重啟評估程序。

七、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

八、每學期結束，兩中心統整使用人數與服務概況，依輔導期程進行相關評估或結案工作。

九、本標準經兩中心行政組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輔特殊需求評估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評估內容			
一、輔導歷程簡述			
二、特殊輔導需求			
三、相關證明文件			
四、預期輔導效果			
五、其他備註事項			
切結與核示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夢田深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獎助學金申請及本計畫所需之統計。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如「國立臺灣大學學輔特殊需求評估報告表」所列之基本資料。
3.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
4. 若您拒絕同意，本校將無法提供您服務。

本人（申請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並同意承辦人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若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有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須負起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且本校得取消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